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22〕14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3号）及本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政策措施等规定，现就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护理员入职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相关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补贴对象）

申请入职补贴的护理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与养老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公司）签订5年及以上（含无固定期限）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原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具有教育部门认可的中等职业教育或者高中及以上学历；
(四)在机构中持续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一线工作。

养老机构中有事业编制的护理员不享受入职补贴。

第四条（补贴标准）

按照护理员的学历确定补贴标准。中等职业教育或者高中学历入职补贴标准为5年共计3万元，专科及以上学历入职补贴标准为5年共计4万元。根据服务年限分阶段发放，满1年后按补贴标准的20%发放，满3年后按补贴标准的40%发放，满5年后按补贴标准的40%发放。

符合入职补贴申请的年限内，护理员学历有提升的，再次发放时按提升后学历的补贴标准执行。

第五条（申请）

护理员应当在其入职满1年、满3年、满5年时分三次提出申请。满3年、满5年申请时，情况无变化的，相关申请材料可免于再次提交。

养老服务机构为本机构内符合条件的护理员统一向其备案的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在机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六条（申请材料）

护理员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

- (二) 劳动合同；
- (三) 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四)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 学历情况材料；
- (六) 在岗工作情况材料。

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供。

护理员入职满 1 年申请时还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免于提交，但满 3 年申请时，应当补充提交。

第七条（审核）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认定标准）

入职补贴的申请条件一般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符合入职补贴申请的年限内，护理员工作单位有变更但仍符合第三条申请条件的，社会保险缴纳未间断，视为连续；

（二）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历证书认定；

（三）持续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等一线工作，按照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综合认定；

（四）存在养老服务机构改制、注销等非护理员自身原因而导

致社会保险缴纳中断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养老服务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经区民政局核实后认定。养老服务机构因注销等原因无法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的，由区民政局直接核实后认定。

第九条（工作开展时段）

区民政局在每年的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护理员入职补贴申请、审核工作，明确时间、要求等具体信息。

第十条（补贴发放及经费来源）

区民政局应于开展入职补贴申请审核工作的当季度内，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护理员银行账户。

入职补贴所需的经费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

第十一条（补贴发放终止）

护理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入职补贴终止发放：

- （一）入职满3年未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二）无特殊情况，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中断的；
- （三）不再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岗位或者一线养老护理岗位间断的；
- （四）违反有关从业禁止规定，被依法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档案管理）

申请审核材料一人一档，由区民政局负责整理归档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为自最后一次申请审核起5年。

第十三条（部门职责与监管）

市民政局应做好对各区入职补贴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的指导工作，对各区审核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进行定期抽查评价；加强入职补贴工作的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市财政局做好入职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并适时组织绩效评价。

区民政局应做好入职补贴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机构和个人义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支持、配合护理员申请办理入职补贴。入职补贴不得折抵护理员薪酬待遇。

护理员在申请时应当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入职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五条（违规责任）

养老服务机构和护理员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取消入职补贴资格，由区民政局责令退回相关补贴资金。对有责任的服务机构与享受入职补贴的护理员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入职补贴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